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Long Young Electronic (Kunshan) CO.,LTD**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特别提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别提示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隆扬电子所

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6.00 倍（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T-3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 年）
300976.SZ	达瑞电子	41.51	2.3642	2.2161	17.56	18.73
300602.SZ	飞荣达	14.24	0.0592	-0.2596	240.54	-
002947.SZ	恒铭达	21.36	0.1366	0.3429	156.37	62.29
688093.SH	世华科技	21.44	0.7644	0.6092	28.05	35.19
平均值					22.81	38.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 22.50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3.6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T-3 日）发布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比例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

风险。

## **(二)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 对终端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72.53%及 70.3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收入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获得终端品牌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若公司无法通过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复审，则无法向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继续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开发出满足苹果公司需求的产品，或者苹果公司开发了其他同类

供应商而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的产品收入将出现下滑。此外，若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根据终端应用产品需求定制化开发、生产，涉及应用领域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

近年来，3C 行业特别是笔记本电脑领域，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速度放缓。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 3C 电子设备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呈现多功能、轻量化、个性化发展趋势，内部元器件数量增多、精密度提升，同时结构更加紧密，对电磁屏蔽材料提出了更高的稳定性和更好的屏蔽效能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未能及时生产出满足终端应用市场更新换代需求的电磁屏蔽类产品，公司产品的销量将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终端产品组装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复工复产较早，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产品在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供应份额占比。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其他同类供应商复工复产，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回落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45.96 万元、42,533.98 万元及 42,833.9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1%。公司终端客户较为集中，各期来源于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8.38%和 96.64%，占比较高，且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份额占比已较高。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全球出货量增速将逐步放缓，相关企业的市场竞争将趋于白热化。未来若终端产品出货量出现下滑，公司不能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或无法开拓新的

应用领域并持续获得新增客户，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8%、65.73%及 63.2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新进入者向公司所在领域渗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以及公司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开拓其他低毛利率领域客户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以及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 1、同意隆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隆扬电子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隆扬电子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34号）同意，隆扬电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隆扬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89”；公司总股本283,500,000股，其中67,223,4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



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三）股票简称：隆扬电子

（四）股票代码：301389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350.0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87.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6,722.3489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1,627.6511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 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隆扬国际	195,722,953	92.05%	69.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群展咨询	5,700,000	2.68%	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君尚合钰	3,022,047	1.42%	1.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2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通过受让取得的股份（822,047股），自该部分股

					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年4月6日）起锁定36个月
4	上虞汇聪	2,600,000	1.22%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6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5	双禺零捌	1,300,000	0.61%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1,3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6	双禺投资	900,000	0.42%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7	贝澜晟德	900,000	0.42%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8	和基投资	900,000	0.42%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9	振明咨询	350,000	0.16%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5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10	聚厚管理	300,000	0.14%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11	盛邦信息	300,000	0.14%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12	党秀塑胶	300,000	0.14%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13	涵与婕	200,000	0.09%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0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14	本物管理	130,000	0.06%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130,000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计		212,625,000	100.00%	75.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隆扬国际	195,722,953	69.04%	2025年10月31日
	群展咨询	5,700,000	2.01%	2025年10月31日
	君尚合钰	3,022,047	1.07%	2023年12月29日 (2,200,000股), 2024年4月6日 (822,047股)
	上虞汇聪	2,600,000	0.92%	2023年12月29日
	双禺零捌	1,300,000	0.46%	2023年12月29日
	双禺投资	900,000	0.32%	2023年12月29日
	贝澜晟德	900,000	0.32%	2023年12月29日
	和基投资	900,000	0.32%	2023年12月29日
	振明咨询	350,000	0.12%	2023年12月29日
	聚厚管理	300,000	0.11%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盛邦信息	300,000	0.11%	2023年12月29日
	党秀塑胶	300,000	0.11%	2023年12月29日
	涵与婕	200,000	0.07%	2023年12月29日
	本物管理	130,000	0.05%	2023年12月29日
	<b>小计</b>	<b>212,625,000</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3,651,511	1.29%	2023年4月30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32,849,489	11.59%	2022年10月31日
	网上发行股份	34,374,000	12.12%	2022年10月31日
	<b>小计</b>	<b>70,875,000</b>	<b>25.00%</b>	-
<b>合计</b>		<b>283,500,000</b>	<b>100%</b>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663.19万元、18,968.63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27,643.3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 Young Electronic (Kunshan)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1,2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磁屏蔽材料及部分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313
电话	0512-57668700
传真	0512-57669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young.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longyou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金卫勤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债券持有情况
----	----	----	--------	-----------	----------	---------	-------------	--------

								(%)	
1	傅青炫	董事长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隆扬国际、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82,116,066	82,116,066	38.62%	无
2	张东琴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隆扬国际、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60,522,089	60,522,089	28.46%	无
3	陈先峰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0.14%	无
4	刘铁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	-	-	-	无
5	孙琪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	-	-	-	无
6	衡先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30,000	30,000	0.01%	无
7	吕永利	监事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54,000	54,000	0.03%	无
8	王岩	监事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30,000	30,000	0.01%	无
9	王彩霞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150,000	150,000	0.07%	无
10	金卫勤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股	150,000	150,000	0.07%	无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隆扬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92.05%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246152	
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ROOM 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	鼎炫控股持有隆扬国际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持有隆扬电子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902.44
	净资产	13,902.44
	净利润	-4.70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鼎炫控股直接持有隆扬国际 100%的股份，通过隆扬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92.05%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实收资本	新台币 518,553,080 元
已发行普通股数	51,855,308 股
普通股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上市地点	台湾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8499		
上市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股东构成	根据鼎炫控股2022年6月29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鼎炫控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b>姓名/名称</b>	<b>持股数量(股)</b>	<b>持股比例</b>
	Trillions Sheen	15,030,000	28.98%
	Rising luck	8,169,925	15.76%
	LinkPlus	4,050,000	7.81%
	Lucky Noble	4,050,000	7.81%
	傅青炫	2,250,000	4.34%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50,200	3.76%
	B & S	1,892,000	3.65%
	张东琴	1,000,000	1.93%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7,000	1.48%
张东明	677,875	1.31%	
主营业务	持有材料事业及衡器事业两大事业部相关公司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万元）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504,364.30	
	净资产	359,788.40	
	净利润	79,642.20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1、鼎炫控股于2019年10月7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了票面利率为0的三年期转（交）换公司债（债券代码：84991）。由于转股因素，鼎炫控股的股本总额处于变动状态，上表所示的持股比例为根据鼎炫控股2022年6月29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所示的股本总额计算得出；

2、鼎炫控股的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信息。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与张东琴。傅青炫与张东琴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71.55%的股份，且傅青炫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东琴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为鼎炫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夫妇通过控制鼎炫控股、隆扬国际间接控制公司92.05%的股份。

傅青炫，男，1962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台胞证号码0244\*\*\*\*，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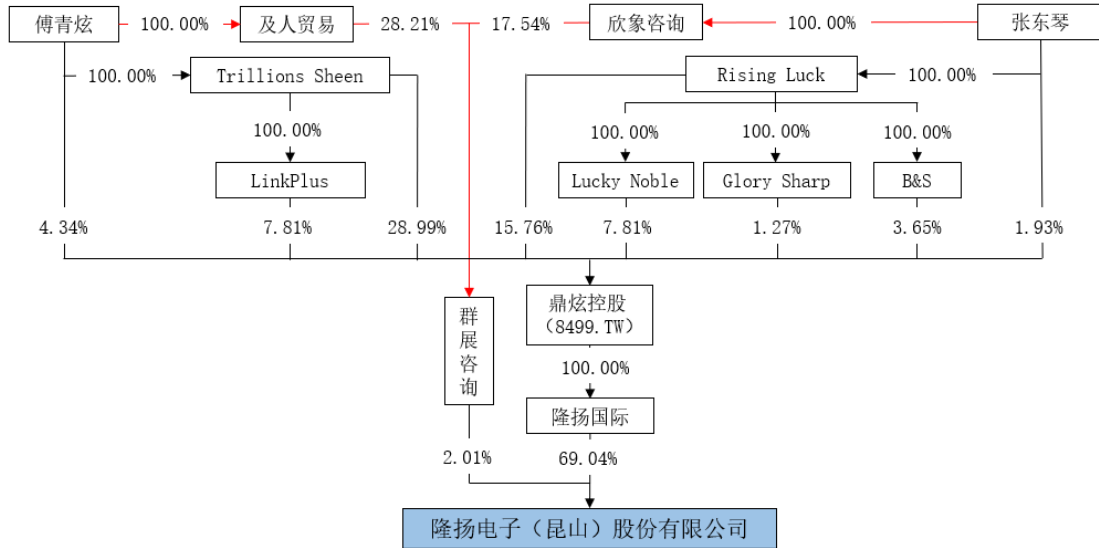


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张东琴，女，1963年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台胞证号码0244\*\*\*\*，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群展咨询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基本情况

#### 1、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8日，隆扬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808,709美元增加至1,808,782.02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群展咨询出资，出资总价款为1万元人民币，其中73.02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4日，隆扬电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群展咨询认购公司新增股

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群展咨询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将股本由 195,730,855 元增加至 201,422,953 元，增加的 5,692,098 元股本由群展咨询认购，认购总价款为 36,998,637 元，其中 5,692,09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股本总额，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执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群展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群展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及人贸易（傅青炫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45.20	28.21%	董事长
2	欣象咨询（张东琴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650.00	17.54%	董事、总经理
3	睢才咨询（麦家辉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312.00	8.42%	川扬电子总经理
4	陈先峰	普通合伙人	195.00	5.26%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	全一咨询（邱美惠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30.00	3.51%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行政主管
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18.95	3.21%	业务部经理
7	陈霞萍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业务部经理
8	金卫勤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经理
9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财务总监
10	马尔松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富扬电子厂务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1	方爱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资材部经理
12	陈兵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工程研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3	李希萍	有限合伙人	49.40	1.33%	工程研发部副理

14	刘文	有限合伙人	48.75	1.32%	品保部经理
15	朱贯发	有限合伙人	45.50	1.23%	生产部副理
16	丁惠男	有限合伙人	44.20	1.19%	生产部副理
17	沈小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销管副理
18	顾月红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财务部副理
19	韩智月	有限合伙人	37.05	1.00%	工程研发部副理
20	马庆品	有限合伙人	36.40	0.98%	工程研发部副理
21	吕永利	有限合伙人	35.10	0.95%	管理部副理
22	刘芬	有限合伙人	34.45	0.93%	管理部副理
23	钟娟	有限合伙人	33.15	0.89%	管理部副理
24	梁书勇	有限合伙人	29.90	0.81%	工程研发部经理
25	吴建荣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资材部仓库课长
26	文才广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工程研发部副理
27	刘学	有限合伙人	24.70	0.67%	稽核主管
2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监事、工程研发部经理
29	施敏健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资讯经理
30	吴俊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管理部班长
31	衡先梅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监事会主席、工程研发部课长
32	程果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业务部业务副理
33	廖文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销管副理
34	李俊颖	有限合伙人	16.90	0.46%	管理部副理
35	陈键	有限合伙人	16.25	0.44%	资材部副理
36	徐林	有限合伙人	6.50	0.18%	工程研发部经理
合计			3,705.00	100.00%	-

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陈先峰，其基本信息为：陈先峰，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77\*\*\*\*\*，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的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构成	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2	其他核心人员	2
3	业务、生产骨干	26

###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议事规则

根据群展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先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虽合计持有群展咨询 45.75%份的合伙份额，但其持有的表决权为两票，并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

#### （二）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情况、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群展咨询已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群展咨询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三）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规则如下：

1、员工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是，员工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员工劳动关系的，自员工职务变更或公司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

部出资。

2、员工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员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3、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员工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

4、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员工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员工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员工出资，群展咨询同意配合办理员工出资变更登记手续；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存在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2,625,000 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875,000 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83,5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隆扬国际	195,722,953	92.05%	195,722,953	69.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群展咨询	5,700,000	2.68%	5,700,000	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君尚合钰	3,022,047	1.42%	3,022,047	1.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2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通过受让取得的股份（822,047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虞汇聪	2,600,000	1.22%	2,600,000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6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双禺零捌	1,300,000	0.61%	1,30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1,3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双禺投资	900,000	0.42%	90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贝澜晟德	900,000	0.42%	90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和基投资	900,000	0.42%	90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9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振明咨询	350,000	0.16%	350,0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5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聚厚管理	300,000	0.14%	3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盛邦信息	300,000	0.14%	3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党秀塑胶	300,000	0.14%	3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3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涵与婕	200,000	0.09%	200,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20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物管理	130,000	0.06%	13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130,000 股），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3,651,511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小计</b>	<b>212,625,000</b>	<b>100.00%</b>	<b>216,276,511</b>	<b>76.29%</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32,849,489	11.59%	无锁定期
网上发行股份	-	-	34,374,000	12.12%	无锁定期
小计	-	-	67,223,489	23.71%	-
合计	212,625,000	100.00%	283,500,000	100.00%	-

注 1：发行人无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注 2：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73,360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隆扬国际	195,722,953	69.04%
2	群展咨询	5,700,000	2.01%
3	君尚合钰	3,022,047	1.07%
4	上虞汇聪	2,600,000	0.92%
5	双禺零捌	1,300,000	0.46%
6	双禺投资	900,000	0.32%
7	贝澜晟德	900,000	0.32%
8	和基投资	900,000	0.32%
9	东吴证券	514,531	0.18%
10	振明咨询	350,000	0.12%
合计		211,909,531	74.75%

## 七、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8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一) 25.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24.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33.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32.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5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5,06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19.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980.83507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 1,417.5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5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3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4536757%，有效申购倍数为 3,514.48442 倍。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3,859,469 股，金额为 761,838,052.50 元，放弃认购数量 514,531 股，金额为 11,576,947.5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6,501,000 股，金额为 821,272,500.00 元。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14,531 股，包销金额为 11,576,947.50 元，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73%。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46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90.74 万元（不

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78.01 万元。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87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90.74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容诚验字[2022]230Z0287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365.47
审计验资费用	896.23
律师费用	5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8.87
发行手续费	104.50
印花税	36.80
合计	12,290.74

注:1、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发行费用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73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78.01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6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0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26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相关财务数据及具体内容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698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相关内容及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如下（下表数据均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83,304.75	69,778.02	19.39%
流动负债（万元）	10,139.72	8,975.10	12.98%

总资产（万元）	92,495.16	78,012.85	18.56%
总负债（万元）	10,331.15	9,230.00	1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	6.79	-7.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7	11.83	-5.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164.01	68,782.86	1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3.23	19.50%
<b>项目</b>	<b>2022年1-9月</b>	<b>2021年1-9月</b>	<b>变动率</b>
营业收入（万元）	30,026.19	31,119.51	-3.51%
营业利润（万元）	15,597.83	17,412.64	-10.42%
利润总额（万元）	15,620.35	17,442.38	-10.45%
净利润（万元）	13,362.74	14,950.23	-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62.74	14,950.23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41.80	14,500.55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6.46%	-3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25.67%	-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57.23	15,450.13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72	-4.48%

注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 （一）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2,495.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8.56%；负债总额为10,331.1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1.9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164.0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9.45%，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积累。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呈增长趋势。

### 2、经营成果分析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0,026.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1%;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6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41.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37%。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22年公司的订单份额增速较以前年度相对有所放缓,同时公司配合客户对存量产品的销售单价在其生命周期内执行“季降”或者“年降”要求,综合导致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降。由于存量产品降价,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故2022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相对稳定,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7.23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多应收账款尚处于账期内,未实现回款。

### **4、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20.94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39,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幅度为-8.95%至5.06%;预计2022年度可实现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变动幅度为-11.47%至6.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7,2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幅度为-9.32%至8.60%。

上述2022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隆扬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65424
2	隆扬电子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20118664
3	隆扬电子	中国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539178326459
4	隆扬电子	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900686841
5	隆扬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637095073
6	隆扬电子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281787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本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八）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四）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徐振宇

项目协办人: 励凡

其他项目组成员: 葛健敏、李哲、任丰庭、张弛、李欣仪

联系人: 葛明象、徐振宇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葛明象、徐振宇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葛明象：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振宇：2021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承诺：

#####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 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傅青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的张东琴承诺：**

### **(1) 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先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卫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彩霞承诺：**

### **(1) 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4、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衡先梅、吕永利、王岩承诺：**

###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 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承诺：**

### **(1) 锁定期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

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 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6、发行人股东上虞汇聪、双禹零捌、双禹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振明咨询、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涵与婕、本物管理承诺：**

### **(1) 锁定期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

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 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7、发行人股东君尚合钰承诺：**

### **(1) 锁定期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3) 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D. 公司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C. 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

D.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一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本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公司/本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 / 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 / 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 / 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 / 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 / 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 /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 / 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 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公司 / 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

《（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十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捷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586,070,616.49	374,118,860.67	短期借款	26,837,244.00	20,540,954.0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20,298,25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7,212.72	754,744.6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8,444,517.15	148,263,024.03	应付账款	39,758,666.87	46,921,65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076,198.35	1,619,071.36	合同负债	104,916.18	204,330.6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75,079.87	777,330.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444,621.74	6,907,245.6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371,675.92	11,897,89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910,274.10	1,823,851.72
存货	49,066,798.88	51,358,974.5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447,075.38	589,976.00	持有待售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3,047,498.84</b>	<b>697,780,240.04</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954.77	878,335.14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流动负债	12,881.88	576,758.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397,235.46</b>	<b>89,751,028.82</b>
债权投资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799,378.56	2,504,210.22
固定资产	65,861,196.60	56,705,102.3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9,176,003.96	6,770,13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2,719,271.35	3,366,87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93.84	44,738.70
无形资产	9,127,322.80	9,372,77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4,272.40</b>	<b>2,548,948.92</b>
商誉			<b>负债合计</b>	<b>103,311,507.86</b>	<b>92,299,977.74</b>
长期待摊费用			<b>所有者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389.07	2,176,976.17	股本	212,625,000.00	212,62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912.74	3,956,419.20	其他权益工具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904,096.52</b>	<b>82,348,289.38</b>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30,903.29	147,132,946.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825.75	-67,979.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70,184.24	29,972,78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793,174.22	298,165,8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640,087.50	687,828,551.6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1,640,087.50</b>	<b>687,828,551.68</b>
<b>资产总计</b>	<b>924,951,595.36</b>	<b>780,128,529.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4,951,595.36</b>	<b>780,128,529.42</b>

法定代表人：张东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张东号

张东号

王彩霞

王彩霞

王彩霞

王彩霞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0,261,939.63</b>	<b>311,195,063.32</b>
其中：营业收入	300,261,939.63	311,195,06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0,119,470.18</b>	<b>142,395,263.55</b>
其中：营业成本	130,351,172.37	107,831,89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7,898.34	3,225,312.02
销售费用	8,222,771.77	6,684,096.85
管理费用	8,657,305.59	12,004,150.29
研发费用	17,179,097.69	17,826,712.91
财务费用	-27,218,775.58	-5,176,903.31
其中：利息费用	331,689.50	276,770.91
利息收入	8,165,052.86	6,974,403.52
加：其他收益	597,075.49	4,168,24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524.26	1,106,50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75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828.26	-1,210,65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6,060.75	1,248,65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00	13,894.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5,978,285.13</b>	<b>174,126,449.80</b>
加：营业外收入	321,733.74	328,532.34
减：营业外支出	96,557.71	31,174.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6,203,461.16</b>	<b>174,423,807.21</b>
减：所得税费用	22,576,087.97	24,921,554.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3,627,373.19</b>	<b>149,502,253.1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7,373.19	149,502,253.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7,373.19	149,502,253.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8,805.38</b>	<b>146,853.3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805.38	146,853.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805.38	146,85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805.38	146,853.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3,816,178.57</b>	<b>149,649,106.5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16,178.57	149,649,10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张东琴

王彩霞

王彩霞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963,982.28	355,350,52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658.90	6,000,8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51,641.18	361,351,3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81,466.51	119,646,05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7,404.10	31,678,30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8,886.04	37,950,90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556.65	17,574,8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79,313.30	206,850,0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2,327.89	154,501,288.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6,963,990.00	530,55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524.26	1,106,50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5.57	67,09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413.22	5,095,63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710,423.05	536,825,8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4,372.67	12,453,3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3,980,720.00	723,464,300.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55,092.67	735,917,6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44,669.62	-199,091,852.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5,960.00	20,5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960.00	20,5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2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579.49	188,82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474.18	156,08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053.67	32,969,4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06.34	-12,431,407.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342,690.55	-765,281.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762,744.85	-57,787,25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39,260.21	209,330,43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2,176,515.36	151,543,183.55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张东琴

王彩霞

王彩霞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瑞微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52,556,072.87	306,892,956.7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211,42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6,684.20	639,851.0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3,936,474.73	111,256,272.10	应付账款	31,564,186.20	30,216,24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588,789.82	1,392,026.40	合同负债	66,998.40	204,330.65
其他应收款	91,303,938.66		应付职工薪酬	4,679,876.24	4,281,437.84
其中：应收利息	11,098,803.67		应交税费	22,623,600.70	10,724,366.05
应收股利	80,099,938.59		其他应付款	433,677.96	1,183,721.94
存货	30,750,779.49	33,149,398.9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76,758.02
流动资产合计	753,482,739.77	533,541,929.88	流动负债合计	59,368,339.50	47,186,854.78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60,329,533.41	131,234,459.6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5,102,139.35	24,047,998.3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59,129.20	364,438.9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02.74	31,713.7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2.74	31,713.70
无形资产	5,385,311.91	5,561,907.38	负债合计	59,475,242.24	47,218,568.48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212,625,000.00	212,62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126.57	1,155,834.0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50,240.44	162,364,638.31	资本公积	249,448,659.98	249,448,6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3,684.62	18,673,684.62
			未分配利润	405,510,393.37	167,940,6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257,737.97	648,687,999.71
资产总计	945,732,980.21	695,906,5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732,980.21	695,906,568.19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张东琴

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王彩霞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16,769,358.50	237,022,932.51
减：营业成本	90,312,838.28	73,127,741.45
税金及附加	2,012,696.88	2,206,956.20
销售费用	5,563,770.82	4,511,676.82
管理费用	6,403,112.70	9,797,453.58
研发费用	7,802,085.80	10,798,241.94
财务费用	-22,683,199.37	-6,429,887.64
其中：利息费用		90,695.72
利息收入	7,645,633.82	5,236,957.91
加：其他收益	83,505.28	4,124,17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75,021.98	781,50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010.97	-1,231,97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6,957.29	478,94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00	-10,86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25,808.78	147,152,532.05
加：营业外收入	101,955.00	279,260.09
减：营业外支出	49,145.52	1,26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78,618.26	147,430,530.03
减：所得税费用	18,308,880.00	20,958,38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69,738.26	126,472,14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69,738.26	126,472,14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569,738.26	126,472,14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张东琴 

王彩霞 

王彩霞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872,057.31	271,917,00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75.24	5,883,88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77,932.55	277,800,8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38,944.63	83,452,85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9,180.72	19,087,5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0,806.29	32,282,6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2,097.04	12,766,2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1,028.68	147,589,3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6,903.87	130,211,577.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497,440.00	329,10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2,578.82	781,50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43.36	231,78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019.41	3,648,57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986,781.59	333,768,46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3,360.00	2,437,03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614,370.00	494,239,6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37,730.00	496,676,7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0,948.41	-162,908,267.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2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9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5,1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195.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493,886.56	-893,131.8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510,157.98	-66,305,01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4,468.16	180,177,177.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454,310.18	113,872,159.97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张东琴 

王彩霞 

王彩霞 